

证券代码：874063

证券简称：东昂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4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6月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永华、林毅民、蒋晓蕙

2024年8月27日